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参说明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1 概况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5
3.2 公开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诚信承诺	10

1 概况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位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新材料科技产业园。作为区域配套环保基础设施重点项目，专注于工业危废的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置利用工作，于 2017 年 11 月首次取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项目被列为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630 工程”项目、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重点项目、苏州市 2020 年度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重点项目，项目获得苏州吴中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绿色发展引领企业称号。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发挥了在工业废弃物规范处置领域积极的示范作用，多次参与并承担了有关环境污染事件处置工作，未来将把“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作为企业发展的指导思想，致力于环保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研究和提供，努力成为低碳经济的优秀实践者。

近年来随着工业企业加速技术迭代、转型升级，加之环保政策的不断更新，上游企业对产生的废液在厂内已通过新型技术及环保设备进行了减量化，最终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由过去的液态物料演变成了部分液态、部分固态或半固态，通过持续跟踪和分析研究，这些物料中各类金属含量随之大幅增长，具备了资源化综合利用条件。为了进一步提高苏州市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水平和能力，充分满足辖区及周边投资企业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需求，有效预防和控制污染风险，保护生态环境安全，使工业废弃物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经过不断深入研究，计划实施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拟对现有废液处理工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调整接收的废物类型、种类及代码，处理规模保持不变（50400 吨/年）；增加浆化、萃取等综合利用工艺及装备，对来料中铜、镍、锌等重金属去杂后最终生产出符合有关标准的产品，实现变废为宝，拟技改项目收集的原料来自于电子半导体、新能源、机械加工等制造行业的危险废物，原料来源与常用金属冶炼行业的定义不同，不涉及熔炼、精炼等工序。

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

于《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26〕97号，项目代码：2604-320560-89-02-3404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要求，我公司在环评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公告公示等方式广泛调查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意见。

根据本次调查结果，我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9 日向公众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第一次公示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9 日在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www.szxlhj.com）向公众进行了第一次公示。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为建设单位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见下图。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日期：2026-03-26 人气：9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4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23〕2号），本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依照有关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单位：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1515号

项目投资：2500万元

建设内容：根据目前环境现状及工业发展、产业升级趋势，为了更加有效预防和控制污染风险，更好的保护生态环境安全，进一步满足区域环境治理需求，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计划对现有的废液处理工艺及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对现有废液处理工艺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增加资源化综合利用系统、萃取系统、电积系统等综合利用工艺及装备，形成“均质调节+浆化+酸浸+碱化+综合处理+多效蒸发+萃取+电积+陶瓷品制作”工艺，调整和增加接收的废物类型（固态、半固态）、种类及代码，处理规模保持不变（50400吨/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尹中南路1515号

联系人：孙和建

电话：13675205045

邮箱：1459442214@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3号

联系人：宋工

电话：18168230925

邮箱：1062189723@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现场调查、类比调研和企业提供的工程技术资料分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工程分析、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价，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环境风险提出防范、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通过以上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得出项目建设是否可行的结论。编制完成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再进行第二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请公众提供个人准确信息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经常居住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等；

（2）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来电、来信或参加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对项目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见附件。



->点击下载：[附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37 KB, doc文件\)](#) [预览]

图1 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起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对本项目的相关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向公众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和公示内容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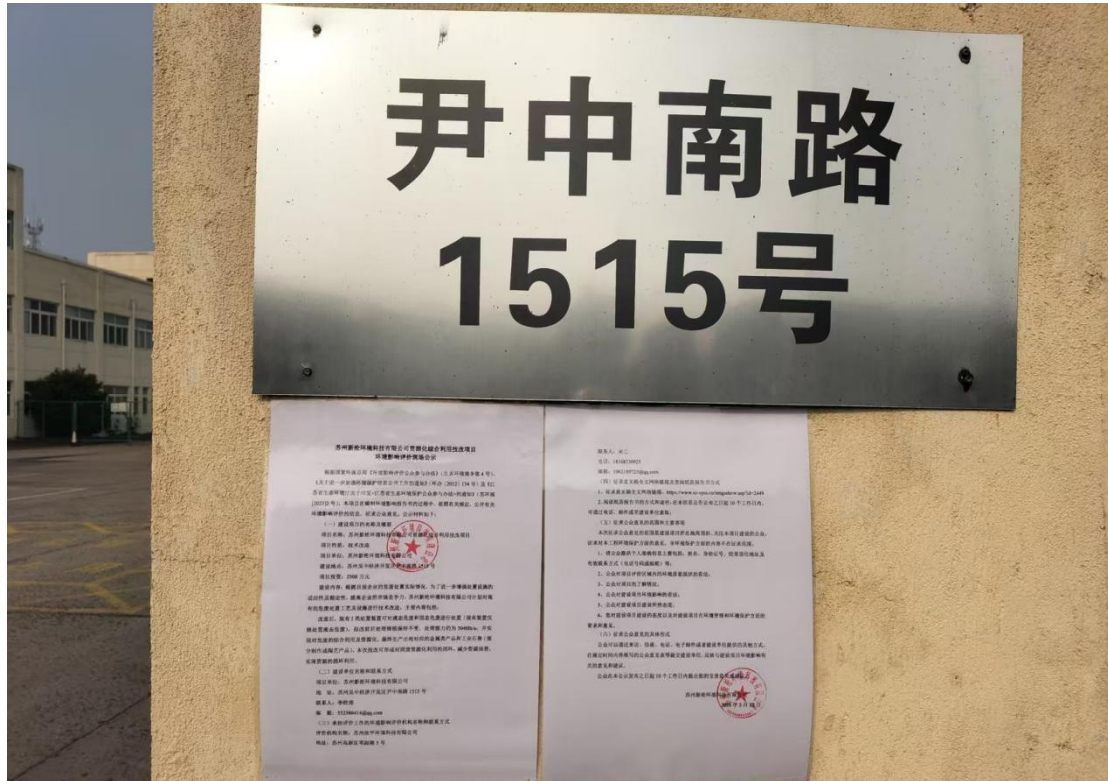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6 月 4 日在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上（<https://www.sz-epia.cn/xmgsshow.asp?id=2449>）向公众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内容见下图。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门口粘贴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自公示之日起，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由于第二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因此无需进行公众意见处理。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苏州新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